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566號

聲　請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相　對　人　何珮筠即何珮菁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按相對人戶籍地址即臺中市○○區○○○街○○號寄送如附件之存證信函，惟信函經退回，且退件信封上蓋有「招領逾期退回」文字之戳印，無法合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存證信函、退件信封、相對人戶籍謄本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29787號債權憑證等影本為證。

三、本院查：依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所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臺中市○○區○○○街○○號，其是否居住上址，尚有不明，嗣經本院函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派員查明相對人是否仍居住於其戶籍地址，經該局函覆經本分局派員前往查訪，何珮筠即何珮菁未居住於上址，此有該分局民國109年4月24日中市警太分行字第1090016917號函附卷可稽，堪認相對人確有遷移不明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